

获嘉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“盖章即公示”（试行）的通知

县各有关部门：

为规范做好我县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（以下简称“双公示”）工作，提高“双公示”数据的上报率、及时率、合规率，县信用办决定在全县范围内试行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“盖章即公示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试行“盖章即公示”制度

县级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职能的单位，要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，结合权责清单，全面梳理编制本单位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目录，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、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，及时调整公示信息，并向社会公布。“双公示”在作出决定之日，在行政决定生效即加盖公章时同步通过部门网站、政府网站、营商环境专栏，实现“盖章即公示”（试行）。

二、建立健全内部审核和管理制度

县级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职能的单位，要研究制定本单位“双公示”工作实施方案，明确信息公示的责任科室、责任人，指导规范本单位信息归集、管理、共享和公示等相关工作。按照“谁产生、谁公示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落实责任追究制度，建立

健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公示内部审核和管理制度，确保“双公示”及时、准确、无遗漏。

三、建立完善考核评价机制

县信用办将建立“双公示”信息错报、迟报、瞒报考核评价机制，将“双公示”信息归集共享情况纳入信用工作通报，通报“双公示”信息报送及时率、合格率、瞒报率等情况，对存在错报、迟报、瞒报的单位通报批评。

联系人：邹艳苹

电话：4552268

2022年11月10日